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

聲　請　人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德至律師

湯千慧律師

廖家伶律師

被　　告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蔡雪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魏任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玟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0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3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貿隆公司）認被告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蔡雪如、實際負責人被告蔡國輝，及被告魏任傑（即被告正美公司執行長）、被告呂玟葶（即被告正美公司財務主管）4人（下稱被告4人）有共同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非法重製營業秘密罪、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重製著作財產權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刑法第165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犯罪事實；被告正美公司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之罪及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之犯罪事實而提出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認被告4人所涉前揭所指之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43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人貿隆公司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05號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分），114年12月24日由聲請人貿隆公司之受僱人收受送達，嗣聲請人貿隆公司於115年1月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程序為合法，本院即應依法審究本件聲請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所載（如附件）。

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

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四、經查，本件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實，依卷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4人及被告正美公司有聲請人貿隆公司所指上開罪嫌，自難認本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跨越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卷內證據調查後，認被告4人及被告正美公司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核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本院另就聲請意旨指摘之處，補充本院之論斷如下：

（一）聲請意旨稱被告魏任傑係聲請人代理商DCS就聲請人貿隆公司客戶之訂單轉單至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力特公司），寄發相關電子郵件之直接收件人，於信件開頭及內文均直接點名被告魏任傑，可知被告魏任傑係主動直接參與訂單轉單相關之聯繫，非消極旁觀且被動收受電子郵件之角色。況另案被告楊丁山彼時使用聲請人之公用電子郵件進行通訊，可見被告魏任傑知悉另案被告楊丁山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主導將聲請人既有客戶與潛在客戶轉單至信力特公司，並積極參與及協助另案被告楊丁山進行轉單行為，駁回再議處分書竟以「尚難僅以被告魏任傑被動收受另案被告楊丁山前述電子郵件，遽為被告等人不利之認定」率斷，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然前開電子郵件之直接收件人雖有被告魏任傑，並不影響被告魏任傑為被動收受電子郵件之角色，且前開電子郵件之直接收件人除被告魏任傑外，尚有另案被告楊丁山，是尚難僅以被告魏任傑為上開電子郵件之收件人，即遽認被告魏任傑主

動直接參與訂單轉單相關之聯繫，而另案被告楊丁山確實因違反營業秘密法、背信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26號、113年度偵字第33245號案件提起公訴，該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頁至第111頁），但證人即另案被告楊丁山於調詢時證稱：我是於110年9月19日自告訴人貿隆公司申請退休離職，退休前是擔任副總經理，負責RDC系列產品銷售，之後於111年間擔任信力特公司之總經理，我是信力特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而被告正美公司相關人等（包含被告魏任傑）未曾要求我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營業秘密供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使用以及用以生產RDC系列產品，亦未指示我將聲請人貿隆公司客戶轉單到被告正美公司或信力特公司，況若被告蔡國輝等人一開始即知悉聲請人貿隆公司前員工攜走營業秘密，其等不會成立信力特公司等語（112偵27434卷二第46頁至第48頁、第52頁、第57頁、第63頁、第67頁、第68頁、第69頁、第76頁）。是依楊丁山之證述可知，被告魏任傑並未指示另案被告楊丁山將聲請人貿隆公司之營業秘密提供予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或指示另案被告楊丁山將聲請人貿隆公司客戶轉單至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等情，實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魏任傑有何主動直接參與訂單轉單相關之聯繫行為，而與另案被告楊丁山共同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背信等罪嫌，聲請意旨主張駁回再議處分書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尚難採憑。

（二）聲請意旨另主張不起訴處分書不否認另案被告楊丁山等人涉有背信、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等犯嫌，渠等角色為共同正犯，是另案被告楊丁山與被告魏任傑、蔡國輝等人本屬相關，本件承辦檢察官未參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交保訊問等強制處分過程，卻未等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結果，亦未令被告4人到庭接受訊問即先行草率做出不起訴處分，不僅對共同正犯之法律認定有誤，

就犯罪事實亦有未盡調查之責，高檢署智財分署復未詳查等語。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所應審究者，仍在於依偵查卷內既存證據是否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門檻；縱偵查程序尚有得為調查之處，如依現存卷證仍不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不得僅以偵查未盡為由准許提起自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如已足認所告事實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即可逕為不起訴處分，亦有司法院院字第403號解釋可資參照。是檢察官如依既有偵查資料已足為犯罪嫌疑不足之認定，尚難僅因未傳喚被告4人，即認其偵查程序有所違法。至聲請意旨所指未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被告楊丁山等人另案偵查結果部分，亦無從僅因檢察官未待該案偵查終結，即認其不得依本案既有卷證為不起訴處分。從而，聲請意旨所指上開調查未盡之情形，均不足據為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

（三）聲請意旨再主張細譯聲請人客戶Enovix、Freyr流失至信力特公司之相關通訊、報價單等資料可知，另案被告楊丁山確已涉有背信罪，被告魏任傑亦為電子郵件之收件者，是從電子郵件之內容，可知被告魏任傑與另案被告楊丁山係意圖為自己或被告正美公司與其100%全資子公司信力特公司不法利益，損害聲請人之利益，惡意向聲請人之美國代理商DCS及客戶傳遞將由被告正美公司、信力特公司接手生產「RDC系列產品」之誤導訊息，是被告魏任傑實際參與另案被告楊丁山將聲請人「RDC系列產品」客戶訂單違法轉單予信力特公司之過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其涉犯背信罪之共同正犯，不起訴處分書未審究刑法第31條第1項之適用，認事用法均有違誤，高檢署智財分署駁回再議處分幾乎全盤引用，亦有違誤等語。而另案被告楊丁山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背信等罪嫌，經臺灣臺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26號、113年度偵字第33245號案件提起公訴，業如前述，然聲請人貿隆公司所稱之相關通訊、報價單等資料，關於110年4月1日電子郵件之寄送人為另案被告楊丁山，收件人為聲請人之美國代理商DCS（114上聲議505卷第69頁至第70頁），而與被告魏任傑無涉，另關於110年6月2日、110年7月14日電子郵件之寄送人為聲請人之美國代理商DCS，收件人雖包含被告魏任傑（114上聲議505卷第74頁至第77頁），然此僅能證明被告魏任傑有收受上開電子郵件，而為被動收受電子郵件之角色，再觀諸該電子郵件之內容，聲請人之美國代理商DCS雖於信件開頭及內文亦提及被告魏任傑，並說明會和聲請人客戶Enovix、Freyr進行會議，然被告魏任傑既未回覆該電子郵件，且因上開電子郵件之直接收件人除被告魏任傑外，尚有另案被告楊丁山，尚難僅憑被告魏任傑為郵件之共同收件者，即遽認被告魏任傑與另案被告楊丁山有何共同損害聲請人貿隆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或曾向聲請人之美國代理商DCS及客戶傳遞將由被告正美公司、信力特公司接手生產「RDC系列產品」之誤導訊息，而實際參與另案被告楊丁山將聲請人「RDC系列產品」客戶訂單違法轉單予信力特公司之過程。是依現有事證，尚難為不利被告魏任傑之認定。況乎被告魏任傑已供稱信力特公司之後續經營是交由另案被告楊丁山等團隊，其沒有實際參與等語，且如前所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楊丁山於調詢時證稱自己為信力特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而被告正美公司相關人等（包含被告魏任傑）未曾要求其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營業秘密供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使用以及用以生產RDC系列產品，亦未指示其將聲請人貿隆公司客戶轉單到被告正美公司或信力特公司等語，從而，更難認定被告魏任傑確有為聲請意旨所稱實際參與另案被告楊丁山將聲請人「RDC系列產品」客戶訂單違法轉單予信力特公司之過程而構成刑法背信罪之情事。聲請意旨前開

主張，亦難遽採。

（四）聲請意旨又以當時擔任信力特公司董監事之被告蔡國輝、魏任傑等人「應有」過問技術來源與客戶來源，且不起訴處分書未調查信力特公司何以短期取得相關技術，有能力出口上億元數額等問題，僅以「信力特公司係由被告正美公司100%出資成立之公司，並提供資金及廠房」為由，逕推斷「難認信力特公司在成立後無生產接單能力」，且僅以搜索被告正美公司未扣得聲請人貿隆公司之RDC系列產品之技術文件或訂單等資料，率認被告蔡國輝等人無違反營業秘密罪嫌，顯未詳查犯罪事實及共同被告分工全貌，所為判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認事用法明顯謬誤等語。然前者僅係聲請人之主觀推測，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4人確曾知悉相關技術來源及客戶來源，或實際參與轉單過程，自難僅憑聲請人貿隆公司上開推測，即為不利被告4人之認定。而後者至多涉及偵查程序是否有得為調查之處，尚不足據為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況乎證人即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於偵查中亦均證稱被告正美公司相關人等未曾要求其等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系列產品之營業秘密供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使用等語（112偵27434卷二第14頁、第57頁），則更難認被告4人與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

（五）聲請意旨又再主張信力特公司成員多為聲請人貿隆公司前離職員工，其技術來源本即存有疑義，倘非另案被告楊丁山等人於離職前夕與被告正美公司等人內神通外鬼，將原屬於聲請人之「RDC系列產品」訂單轉單至信力特公司，並由被告正美公司提供資金、廠房等資源，及使用自聲請人貿隆公司處重製、竊取之營業秘密，則信力特公司如何在短時間內擁有設計圖、訂單及客戶？故信力特公司得以於短時間內為被告正美公司提供維修、改機服務或接單組立RDC系列產品，前提顯係建立在侵害聲請人貿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上，而被告4人更係被告正美公司指派至信力

特公司之代表人董事及監察人，當不得僅以信力特公司是「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負責營運」即主張信力特公司是否侵害營業秘密與被告4人無關，不起訴處分書未予詳加調查，實已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高檢署智財分署駁回再議處分亦就基礎事實認定存有明顯謬誤等語。然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奕碩於調詢時證稱：信力特公司的主要業務就是我和楊丁山來決定，所以我和楊丁山是信力特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被告正美公司相關人並沒有要求我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RDC系列產品」之營業秘密予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使用等語（112偵27434卷二第14頁、第28頁）；證人楊丁山於調詢時證稱：我是信力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正美公司相關人等未曾要求我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營業秘密供被告正美公司及信力特公司使用以及用以生產RDC系列產品，亦未指示我將聲請人貿隆公司客戶轉單到被告正美公司或信力特公司等語（112偵27434卷二第57頁、第63頁、第76頁），業如前述。由此可知，實際上營運信力特公司之人確實為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且未有積極證據顯示被告4人有實際參與其中或指示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提供聲請人貿隆公司「RDC系列產品」等營業秘密之行為，又縱然信力特公司員工多原為聲請人貿隆公司員工（即包含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然亦未有積極證據足證上開人員之轉職均係出於被告4人之招攬、遊說或惡意挖角，自難僅憑人員有所重疊，即認被告4人有惡意挖角情事，是原不起訴處分基於上情，認定因無證據可認被告4人與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存在，尚難僅以另案被告楊丁山、王奕碩自聲請人貿隆公司離職前後之個人行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之犯行），逕認被告4人亦與其等共犯前開犯行，而給予被告4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智財分署並進而為駁回再議處分，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尚難認有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聲請意旨前開主張，更無理由。

（六）至聲請人貿隆公司聲請調取被告魏任傑扣案手機及編號SUH2002T110071之行動硬碟，並列印其中相關內容部分，固主張上開扣案物內可能存有屬於聲請人貿隆公司之營業秘密，惟被告魏任傑已陳明其所持有之相關資料係屬公開資訊，且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另案被告楊丁山等人所涉案件，亦未見檢察官據以認定上開資料屬聲請人貿隆公司之營業秘密，是依現有卷證，尚乏具體事證足認上開扣案物內確存有聲請人貿隆公司所指之營業秘密。至行動硬碟部分，聲請人貿隆公司所指者主要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證據，亦難認其中已有足資認定被告4人與另案被告楊丁山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事證。另聲請人貿隆公司如係欲藉由上開聲請取得、閱覽或重製偵查卷宗或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3項規定，受委任律師固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惟此項閱卷權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行使，並非向受理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法院聲請，本院自無從於本程序中提供偵查卷證供其閱覽或重製（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本院無從再行調取上開扣案手機及行動硬碟，供聲請人貿隆公司讀取、擷取及列印其內容，併此敘明。

（七）末以聲請意旨其他所執各節，均不足以認定被告4人及被告正美公司涉有聲請意旨所指之前開罪嫌。是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認被告不構成聲請意旨所指之上開罪名，核無違誤。聲請意旨指稱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認事用法、調查證據有違誤、疏漏或適用法律之錯誤云云，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法認定被告4人及被告正美公司涉有聲請意旨所指之犯行，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且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於法均無違誤。聲請人貿隆

公司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違法或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許凱翔

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開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